

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89年10月6日第一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0年10月5日第一次人文社會學院/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9月25日教育傳播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學年度10月23日教育傳播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11月6日第廿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2月16日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3月25日第四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月4日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4日第8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「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院務會議由本學院院長、各系、所、中心主管、本學院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學人員及學生代表組成。

一、當然代表：當然代表為本學院院長、各系、所、中心主管為之。

二、教師代表：由本學院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學人員中選舉產生六至八名擔任之，各單位應至少有一名代表，其餘由得票數高低決定；同票數者由抽籤決定之。

三、學生代表：大學部由各系、中心學會會長擔任代表，研究所由各所推派一名擔任代表。

除當然代表外，其餘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不克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。

第四條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院務發展計劃。

二、組織章程及重要章則。

三、各學系、研究所及中心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
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。

五、各系所、中心之教學及課程之統整。

六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(院教評會除外)。

七、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
第五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，均由院長召集之。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為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申請院長召集之。

第六條 院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總額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
第七條 院務會議之提案，除由院長及委員提出者外，應有全院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學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方得成立。

第八條 院務會議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應出席外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